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新城大院 2026 年车辆通行证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 西安博宇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经采购，选定西安博宇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新城大院2026年车辆通行证采购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按照合同及响应文件确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及调试，确保所有设备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在服务期限内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根据设备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超高频耐高温抗金属电子标签	TC-3010	同创物联	张	15000	17.6	264000
超高频 RFID 桌面读写器	TC-9002	同创物联	台	1	1100	1100
纸质车证制作印刷	定制	中商标签	张	16000	1.5	24000
防伪贴	定制	中商标签	张	16000	0.2	3200
塑封膜	MT1420	明天	张	16000	0.4	6400
标签打印机	ET42-A	汉印	台	1	2200	2200
PET 标签纸	8430T	汉印	张	16000	0.2	3200
专用色带	A4203	嘉天旭	卷	30	150	4500
驻场服务	人工	/	项	1	10000	10000

（二）服务要求

乙方需按照需求确认单约定，组织专业服务团队携带耗材及相关资料，抵达甲方指定现场开展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现场筹备：提前 10 个工作日完成现场制证设备调试、耗材清点、场地对接，确保现场制证工作顺利开展；配备的现场设备，开展证件打印、标签打印、

电子标签写入等操作。

2. 资料整理：现场接收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按照甲方规范进行分类、梳理、归档，建立现场服务资料台账，确保资料完整、有序，便于后续核查；整理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3. 数据核对：安排专人对现场接收的各类数据、资料进行逐一核对，与甲方指定对接人确认数据准确性，杜绝错录、漏录、重录等情况；核对完成后，形成数据核对确认单，双方签字确认后后方可开展后续制证工作。

4. 证件打印与标签打印：按照样品标准及核对无误的数据，现场开展证件打印、标签打印工作；打印内容需清晰、准确，色彩均匀，无模糊、重影、漏印等问题；标签打印需确保编码唯一、信息完整，与电子标签信息、证件印刷信息一致。

5. 现场制证：完成证件打印、标签打印后，现场开展电子标签植入、防伪标贴粘贴、塑封等后续工序，严格遵循本需求文件核心技术要求，确保现场制作的通行证与批量制作成品质量一致，符合验收标准。

6. 证件分类：现场对制作完成的通行证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如按使用部门、车辆类型、通行区域等）进行分类、整理、打包，标注分类标识，便于甲方直接领用、管理；分类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证件损坏、混淆。

7. 现场清理与交接：现场服务完成后，及时清理制证场地，整理剩余耗材、设备及相关资料，确保场地整洁；将现场制作的通行证、资料台账、数据核对确认单等提交甲方对接人，双方现场清点、核对，签署现场服务确认单。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31.86万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资料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付款方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需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法发票。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1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物资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硬件设备免费质保一年。

五、包装运输

(一)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三) 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满足长途运输要求。

(四) 防雨、防潮、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五) 必须为原装、全新产品，渠道合法。

六、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五) 乙方所提供设备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为1年。设备保修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保修期内无条件保修，保修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并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终身免费维护保养和校准。

(六) 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4小时到位。

七、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如有）。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 人员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 服务承诺:

1. 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货渠道正规, 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 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安全可靠。产品技术工艺先进, 性能稳定, 质量均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品牌、质量及信誉认可度高, 质量保证完善, 在正常使用下不会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 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 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 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 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 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如有纠纷,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一) 验收由甲方组织。

(二) 设备到货后,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三)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 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有必要可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四) 符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五) 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六) 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七)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和承担, 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

十、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或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新城大院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联系电话：029-63912701

开 户 行：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8660188000001155

乙 方：

单位名称：西安博宇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世家材料万
达广场1幢1单元1104室

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联系电话：029-88401895

开 户 行：工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3700118509024501954